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发〔2024〕393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维护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陕发改法规〔2021〕1417号）、《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

劳务报酬参考标准（试行）》（陕发改法规〔2022〕607号），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法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一是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在招标公告中，应当明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落实招标人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督促履约等方面责任。二是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三是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四是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五是招标人应当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同时，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六是招标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

二、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一) 严肃评标纪律。各行业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提醒、监督，建立评标前纪律提醒制度，评标过程监督制度，评标后评议等相关制度，督促评标专家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有关事项；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二) 规范专家抽取。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从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解决本地专家数量少，评标专家“熟面孔”“小圈子”问题。

(三) 加强报酬发放管理。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在评标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项目组织方依据《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参考标准（试行）》，采取银行

转账的方式统一支付评标专家评审劳务报酬。交易项目组织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专家发放正常劳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任何钱物。

三、规范招标代理行为

各级招标人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工程招标代理书面委托合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法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承担相应责任。各县区政府、各行业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各代理机构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强化行业监管

（一）加强行业监管。市、县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依法实施现场或线上监督和联合执法检查，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力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落实专人，负责对场所内评标专家、代理机构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收集和记

录，及时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调查、处理，并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查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可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专家违规信息，并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二）提升平台电子化水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持续优化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坚持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原则，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提供多家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平台形成有效竞争，防止出现系统垄断，更好的为市场主体服务。电子交易系统开放对接各类专业交易工具，同时支持招标人自主选择交易系统，坚决不介入、不干预招标人在选择交易系统的自主权。

（三）严查围标串标等违规违法行为。市、县区各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代理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联合曝光典型案例力度，增强威慑效果。对专家违规行为，要按照省级联动机制要求，及时告知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省发改委、评标专家所在单位，不得简单以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代替行政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等不同性质的，分类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24日



抄送：省发改委。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